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c**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於2018年5月15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15日舉行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上，所有普通決議案和一項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

茲參照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公佈的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1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舉行週年股東大會。於週年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1,534,227,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在週年股東大會上，股東持有的決議案投票權是沒有表決限制的。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所持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815,796,416股，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53.1731%。週年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週年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副董事長徐鼎先生主持。經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815,796,416 100.0000%	0 0.0000%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815,796,416 100.0000%	0 0.0000%
3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815,796,416 100.0000%	0 0.0000%
4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815,796,416 100.0000%	0 0.0000%
5	考慮及批准分別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15,796,416 100.0000%	0 0.0000%
6	考慮及批准委任董浩然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3月1日、本公司與董浩然先生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確定建議的薪酬。	815,332,416 99.9431%	464,000 0.0569%
7	考慮及批准委任康劍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3月1日、本公司與康劍先生簽訂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及確定建議的薪酬。	815,796,416 100.0000%	0 0.0000%

鑒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其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811,700,416 99.4979%	4,096,000 0.5021%

鑒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其已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注：百分比顯示投票票數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託代表或法人團體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有關以上決議的更多細節，股東可參考週年股東大會通函。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任命為週年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 新任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董浩然先生（「董先生」），53歲，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於1988年8月至2002年6月期間，董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中心工程師、經理、副總裁。於2002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董先生先後擔任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5月起，董先生先後擔任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積塔半導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中電智行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大半導體（成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1988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董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通函附件二所規定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期限由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3月1日，並將獲得通函附件三所規定的薪酬，該薪酬以市場價格釐定。

**康劍先生（「康先生」），36歲，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於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期間，康先生擔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於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期間，康先生先後擔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起，康先生擔任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專業經理。

康先生於2009年獲得英國德蒙福特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康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通函附件二所規定的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期限由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3月1日，並將獲得通函附件三所規定的薪酬，該薪酬以市場價格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及康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2)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成員、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上市規則項下界定的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有關董先生及康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緊接於週年股東大會後欣然宣佈，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董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5月15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瀾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2018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以洪瀾為執行董事；以董浩然、*David Damian French*、徐鼎、康暉、袁以沛及陸寧為非執行董事；及以陳恩華、蔣守雷、姜慶堂及浦漢滬為獨立非執行董事。